

平顶山宸佑物业有限公司

合同书



物业服务合同书

签约单位：甲方：宝丰县山河路小学

乙方：平顶山宸佑物业有限公司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创造洁净、优美、安全的工作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如下物业管理合同，具体事项如下：

一、服务概况及范围：甲方聘请乙方 5 名人员担负保洁杂工等工作，9 名人员担负教学辅助工作，工作期间人员调整需要双方商议同意后才能调整。服务地点及范围：宝丰县山河路小学。

二、合同费用及期限：物业服务费为每月 29600 元，期限为 4 个月，由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计金额为 118400 元。

三、基本账户

户 名：平顶山宸佑物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

账 号：41050172620800001928

联系电话：18239797100

四、甲方应在协议签订之日，将本单位对工作人员的要求、任务明确界定，并书面递交乙方，乙方签收回执，乙方应书面提交派遣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等基本情况。在经甲乙双方对此签订确认后，由乙方工作人员严格遵守。

五、甲方应在双方开始履约之前，向乙方就工作人员责任区内的固定、相对固定和可移动的物品提交清单，并严格履行确认手续。甲方未按约定递交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文字资料的，乙方不承担甲方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六、甲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物业服务工作意见。
2. 对甲方认为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或不适宜继续在岗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并出具书面报告，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工作人员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物业协议内容的工作。
4. 甲方应按照乙方就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

七、乙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 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并向甲方提供符合其工作要求的工作人员，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2. 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体制和规章制度，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
3. 乙方工作人员对发生在工作区域内的事件和事故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客户单位，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
4. 乙方工作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时，要向甲方报告，并有权提出整改建议，如甲方不按期进行整改，出现问题，乙方概不负责。
5. 乙方人员对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八、赔偿责任及限制

1. 因乙方工作人员未履行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经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界定是由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的，乙方应赔偿甲方

的合理损失，但赔偿不包括物业服务以外的其他附带服务。

2. 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3. 赔偿只限于双方确定区域内的共同确认的商品、物品设备，对现金、有价证券、票据、有价卡、自行车、电动车、汽车等所有车辆及价值不可评定物品，以及未经双方确认的商品或物品、设备，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单方面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协商取得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协商不成的，可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时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Signature]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Signature]

2026年8月4日

2026年8月4日